

# 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着力推进科技成果向规模产业化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李奇

近年来，江苏省通过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着力推进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产业化，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按照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江苏省科技厅向各位领导和同志们简要汇报一下我省开展此项工作的基本情况。

### 一、江苏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背景

近年来，江苏积极承接国际制造业转移，制造业的规模和质态不断提高。但是，从国际产业链分工角度看，江苏制造业仍处于低端，效益不高，竞争力不强。江苏产业迫切需要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提高核心竞争力。

然而，成果转化是一个充满风险的复杂过程，既有技术难度、市场风险，又面临许多非市场竞争的压力。这些困难，仅仅依靠市场机制是很难解决的，迫切需要政府的支持和引导。为大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2004年初，省委、省政府决定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目前，专项资金的盘子已由设立之初的3个亿逐年增加到了现在的每年10个亿，成为省财政预算内安排的最大的科技专项资金。

给企业这么大的支持，在我省科技计划中从未有过。五年来，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共组织实施了407个项目，安排专项资金46.4亿元，每个项目的平均资助强度达到1100万元，最大的达到4000

万元。通过实施该计划，全省攻克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了一批重大战略产品，培育了一批骨干创新企业。在当前恶劣的经济形势下，这批企业的创新优势得到显现，成为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中坚力量。

## 二、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基本做法

一是创新项目管理机制，优化资金资助方式。按照“确立大科技、整合大资源”的思路，专门成立了由省政府分管科技的副省长任组长的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涉及科技、财政等 11 个省有关部门。省科技厅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日常工作，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监管工作。每年的项目指南，都是在广泛听取管理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共同研究提出的。每年的项目立项及经费安排，必须经过省管理协调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才能正式立项下达。这种决策监督与操作实施相对分离、权力适当分散的运行框架和项目管理机制，从源头上有效保证了入选项目的公平公正。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包括有拨款资助、有偿资助、贷款贴息三种，三种方式可以单项使用，也可以混合使用。到目前，已下达的项目经费中，拨款资助 28.8 亿元、有偿资助 11.3 亿元、贷款贴息 6.3 亿元。

二是突出转化关键环节，着眼产业发展组织遴选项目。专项资金的项目组织始终紧紧围绕江苏产业发展的重大需求，不断加强顶层设计和布局引导，积极推进优势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和传统产业品牌化。一方面，着眼江苏科技持续发展，组织实施了太阳能光伏、风力发电、生物医药、轨道交通、软件、集成电路等若干重大产业专

项，着力打造我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技术新兴产业链。另一方面，根据全省科技创新工作的整体部署，先后组织实施了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高层次人才成果转化和创业投资等专项项目，以充分体现政府资金的宏观政策导向。在项目所处阶段方面，专项资金突出了对成果转化环节的支持。加大对项目意义重大、产业带动强、市场前景好、但处于转化前期、具有一定风险的项目，以及对初创期企业的支持。

三是严格把握规范程序，努力实现科学决策。坚持制度先行，先后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细则、财务核算办法、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 12 个规范性管理文件，基本涵盖了项目组织申报、评审筛选、过程管理、经费使用和项目验收等全部环节。精心设计了三个阶段的项目评审机制。第一阶段专业评审，主要根据项目的技术、产业属性，从专业角度对项目进行评审。第二阶段综合评审，着重从全省产业结构调整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要求出发，筛选出有望形成较大产业规模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第三阶段考察论证，主要是通过实地考察，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以确定项目情况是否真实，项目实施是否可行。近两年，专业评审专家都是委托科技部高技术中心等机构在全国范围内挑选，并严格执行专家轮换、回避、信用考核、保密等各项制度。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对专家、工作人员、地方相关部门以及项目单位均提出了严格的“六不准”工作纪律，并建立了评审工作内部制约机制，管理实施全程向社会公开。

四是推进科技金融互动，撬动全社会共同投入成果转化。近年来，专项资金不断探索与各类资本有机结合、联动发展的新机制，形成了金融资源和科技资源良性互动、共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企业创

新发展的良好局面。一方面，积极开展与风险投资互动，不仅在项目指南中强调优先支持已有风险投入的项目，还专门设立风险投资类项目，专项支持风险投资公司投资参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省风险投资资金也专门辟出 1.5 亿元资金，用于先期投入或适时跟进专项资金项目。据统计，我省已组织实施创业风险投资类项目近 30 项，项目总投资 20 多亿元，引导风险投资 6.3 亿多元。另一方面，积极鼓励企业使用银行资金，在经费资助方式上不断扩大贷款贴息的使用比例，引导信贷资金投入。已实施的 407 个项目共使用银行贷款近 162 亿元，项目的贷款到位率达到了 95% 以上。第三，在项目实施中帮助企业积极吸纳战略资本，策划企业上市融资。在项目实施期间，有 25 家企业成功上市，还有 20 多家企业进入上市辅导期。2005 年，尚德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功融资 4 亿美元，成为中国大陆首家在美国主板上市的民营高科技企业。南京红宝丽于 2007 年 9 月在深交所上市，风险投资增值 20 倍。

五是全面落实管理责任，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第一，基本实现立项与管理适当分离。2007 年，专门组建了江苏省科技项目管理中心，受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的领导，相对独立地开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监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项目遴选立项的监督与制约。第二，细化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阶段目标和时序进度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项目进度管理的季报、半年报、年报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一切涉及合同内容的调整和变更，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三，制定了明确的处罚措施。对出现重大风险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目标任务的项目，将暂缓分年

拨款并限期整改，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和项目主管部门通报，要求地方政府高度重视，严加管理，共同推进项目实施。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将中止项目实施。凡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投资不到位等企业自身原因而导致项目中止的，将全额追回省资助经费，目前有6个项目已全额或部分追回了省拨经费，有近40个项目被暂缓分年度拨款。第四，构建了专项资金信用管理平台。对各级科技、财政部门、项目单位、中介机构及专家在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和工作纪律执行等情况实施信用等级评价，建立专项资金项目信用管理库，进行信用管理。对不良信用二级的项目单位，将实行中止项目并追回省资助经费、取消各类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等处罚措施。对不良信用二级的项目单位，将实行暂停该地区的专项资金项目及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资格。

### 三、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取得的初步成效

一是有力支撑了我省新兴产业实现跨越发展和优势产业向高端攀升。几年来，我们着眼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设立了若干重大产业专项，强力推动了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的快速发展。全省光伏、风电、新型平板显示等新兴产业中的关键瓶颈相继攻克，光伏产业的尚德、软件的联创、平板显示的龙腾光电等一批引领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脱颖而出，新兴产业呈现从产品到产业的爆发式增长。全省有十多个产业的规模已居全国前列，初步形成了直接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特别是在当前的金融危机中，我省风电、软

件、医药、轨道交通等大部分项目实施进展顺利，表现出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为相关产业发展赢得了更大的机遇和空间。2007年，江苏光伏产业产值已达到300亿元，约占全国的70%左右，成为江苏发展速度最快的产业。目前全省太阳能光伏企业200余家，从业人员超过5万人，初步构建了多晶硅—单晶硅—硅片—电池—组件—系统的完整产业链。受金融危机影响太阳能光伏产业虽然面临暂时困难，但在无锡尚德、常州天合等龙头骨干企业带领下，努力将金融危机的影响降低至最低，作为新能源领域重要的支撑力量的光伏产业前景仍十分广阔。

二是强力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大幅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极大地激励了我省企业自主创新的热情，从整体上提高了全省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据统计，截至2008年三季度，这些项目累计申请专利3259项，其中发明专利1557项，发明专利占专利申请总量的比重高达47.8%。在专项资金的直接带动支持下，全省企业的专利申请量大幅度攀升。2008年前8个月，江苏省申请专利数达到68058件，跃居全国第一。项目实施中，企业自主研发的专用设备达6000多台套，新建各类研发机构近200个，75家企业创新水平和发展规模居全国同行业首位。特别是在当前较为严峻的经济形势下，大多数专项资金项目企业起到中流砥柱作用。一批企业提前进入转型期，有望实现新一轮的质态提升。在专项资金的支持下，南通神马公司的销售从当初的3000多万元增长到今年的2亿多元，资产从2000多万元增长到目前的2.5亿元，成为全国最大的输变电设备用硅橡胶复合绝缘子制

造企业。在此次金融风暴中，由于神马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性能优势，在外贸出口中拥有外汇变动议价权，当汇率变动超过一定范围的时候，可重新议价，减少了外汇波动风险，与国际大型电力设备制造商建立了广泛合作关系，有效抵御了国内外市场风险的冲击，在危机中逆势而上，获得了更大发展。

三是在更高层次上推进了产学研的紧密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进一步推进了产学研更加紧密的结合，为江苏抢占今后产业技术制高点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江苏的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寻求技术合作，全国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到江苏推介研究成果，成为江苏省产学研工作的一道亮丽风景。在已经立项的 407 个专项资金项目中，属于产学研合作的项目有 319 项，占项目总数的近 80%，其中有 119 个是以中科院、清华大学等国家级研究单位为技术依托的项目，省拨经费共计 36.04 亿元，占省拨经费总数的 77.67%。截至 2008 年 9 月，产学研合作项目中资金已到位 204 亿元。中科院的“龙芯 CPU”花开常熟，北大的“众志芯片”落户常州，清华的“OLED”南移苏州昆山，东南大学的“PDP”入驻南京浦口，成为我省产学研合作的标志性亮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又有 644 个新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在这些企业开花结果，一批新的产学研合作共同体在专项资金支持下应运而生，实现了更深层次的产学研合作。新建项目企业 76 个，新建与项目直接关联的研发机构 176 个。建设了沙钢“钢铁研究院”、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扬子江药业“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等一批重量级的企业研发机构。这种由龙头产品拧成的产学研合

作新机制，解决了多年来科研、生产单位难以融合的突出问题，迅速成长起一大批拥有自主技术与开发生产能力的创新型企业。苏州新恒锂电子公司、南京康尼公司等都是在专项资金扶持下，开展产学研合作，由小到大不断发展，拥有了较大市场份额。南京康尼的轨道车辆自动门市场占有率在项目支持前只有 4.7%，项目完成后分别占据国内干线和城轨市场的 40%、50%以上，产品受到国内外用户的广泛青睐，成为阿尔斯通、西门子、庞巴迪等国外巨头在中国首选的供应商。

几年的实践，使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这种支持企业创新的做法成为江苏科技创新的一个标杆，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树立了“创新江苏”的品牌。同时，专项资金的实施也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挑战，还需探索新的发展途径，研究新的组织实施方法。今后，我们将用更加开放的思路做好这项工作，使公共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 促进科学仪器设施共享 夯实自主创新基础支撑

——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推进工作介绍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总工程师 钮晓鸣

为有效提升科技创新资源的利用效率，努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外部环境，2007年11月1日，全国第一部有关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的地方性法规--《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以下简称“《共享规定》”)正式施行，同时出台了与之相配套的4部实施细则。《共享规定》和细则的出台，为上海市全市的科技资源共享提供了法制保障。

全面实施《共享规定》已有一年，下面，我想借本次大会，向各位领导和同志们，介绍一下一年来上海市在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方面的有关工作进展、主要成效和下一步工作设想。

## 一、主要工作进展

为确保《共享规定》能够落到实处，我们重点推进了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依法制定配套办法，明确操作流程。在《共享规定》颁布后，我们会同市财政、市发改委、市教委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并发布了系列配套办法，包括：《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信息报送暂行办法》、《上海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联合评议实施办法》、《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暂行办法》和《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奖励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明确了操作流程，使上海市在全国率先建立了仪器共享基本制度体系。

二是广泛宣传解读法规，传播共享理念。为了使《共享规定》为更多的创新群体所知晓，其主要精神和内容深入人心，共享理念根植于社会。在《共享规定》颁布实施后，我们立即针对仪器拥有单位和主管部门、一线仪器服务和管理人员、仪器共享需求者分别组织了系列宣传推广活动。

三是有序开展信息填报，摸清资源家底。今年3月，我们联合相关委办，全面启动了本市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信息报送工作。截止到2008年9月30日，有280家法人单位在网上填报仪器信息，仪器总数为4288台（套），仪器原值总计约45.98亿元，分别比法规实施前增长195%和125%，进口仪器占77%以上。

四是稳步推进新购评议，加强增量调控。我们已联合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成立了“上海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联合评议办公室”，负责对本市市级财政预算中涉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进行评议。同时，从今年起还扩大了评议范围，开始对政府资助科研项目中符合评议要求的大型仪器进行评议。

五是有效实施共享奖励，确保激励到位。上海市设立了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奖励资金。每年度根据仪器共享服务实际情况，实施奖励。

## 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随着《共享规定》的各项条款逐一得到落实，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仪器共享服务”实现大幅度的提升，这一地方立法对于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支撑和保障效用正充分体现出来。具体成效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成效之一：全社会创新资源共享共用的意识显著增强。仪器共享共用的理念在全市迅速得到传播，全社会参与协作、共享共用的意识不断增强。

一方面，仪器拥有者按照法规要求，纷纷摒弃仪器“单位所有”、“个人所有”的传统观念，积极加入到仪器共享的行列中来。值得一提的是，还有大量使用非本市财政资金购置的仪器，也纷纷主动地积极加入到共享的行列。

另一方面，仪器使用者的共享需求也同步得到充分释放，“每台仪器都必须自己购买”的传统理念也逐步被共享共用所替代。越来越多的科研人员在创新创业的过程中，更多地借助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来寻找所需的科研仪器，节约了大量的创新初始投入。

成效之二：跨部门的仪器设施共享推进框架逐步形成。一年来，相关委办局、各区县和有关单位，在法规的框架下，逐步探索并形成了一个跨部门、跨区域的共享推进工作框架。

一是以新购仪器的联合评议为载体，体现合力调控优势。相关委办局积极参与到新购仪器联合评议的工作中来，在源头上控制住仪器的重复购置。

二是以市区联动的服务补贴为依托，形成协同推进格局。除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共享服务给与一定的奖励外，相关区县结合区域特点，推出相应举措，鼓励本区域的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市区联动的管理体制也在逐步形成。

成效之三：仪器设施共享服务的数量和效益迅速提升。

一是立足于共享服务，科学研究的优势资源实现了充分整合。相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通过跨单位、跨机组的机时互换、建立服务联盟等共赢机制，有效节约购买成本，集约使用资源，提高共享效率。

二是受益于共享服务，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动得到了有效支持。通过共享服务，大量的中小企业可以节省动辄几百万元的仪器采购、保养费用，有力提升了中小企业的创新创业效率。

三是依托于共享服务，大企业的产学研联盟获得了快速发展。借助仪器共享服务，大型企业找到了合作伙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联盟，促进了产学研合作联盟的发展和壮大。

此外，我们还立足上海，联合江苏、浙江等省，加快了长三角区域的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网建设，为长三角区域乃至全国提供共享服务，有效地促进了上海的技术扩散和知识输出。

## 二、下步工作部署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落实《共享规定》及其配套办法。

进一步总结经验，深入开展仪器信息公开、新购仪器联合评议、仪器共享服务的评估与奖励等重点工作。

二是推动市区联动，构建有活力的共享服务体系。

通过市区联动，构建富有活力的共享服务体系。更有效地集聚、整合区县的优势仪器资源，推进市区互动和资源共享；激励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技术向中小企业输出；以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企业成长发展的需求为导向，主动推送仪器共享服务，提高平台的全社会知晓度。

三是组织中介机构，广泛拓展平台资源和服务内容。

组织实施平台仪器资源加盟的分级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高新园区等中介服务机构作用，加强服务资源和服务内容的集聚和整合，结合创新创业公共服务链上各个环节机构的需求，拓展平台资源和服务内容。

四是提高服务水平，为用户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第一，平台要以用户为中心，全力打造平台服务的有效模式。第二，要加强用户需求采集工作，增强对用户实际需求的分析诊断能力；第三，要充分发挥研发平台科技 114 作用，完善和加强平台用户管理系统和专家咨询队伍建设，提高解决问题能力，特别是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的能力。

# 2008 年全国科研条件财务工作会议交流发言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梁震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重庆发展科技创业风险投资的有关情况向大家作一个简要汇报。我的汇报分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和体会三个部分。

## 一、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基本情况

我市科技风险投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1992 年，我委成立了注册资金 1200 万元的重庆市科技风险投资公司，重庆也因此成为全国开展创业风险投资最早的地区之一。但到 2005 年底，13 年时间过去，重庆科技风险投资公司还是独此一家，只是注册资金增加到了 2 亿多元。

第二阶段是 2005 年以后到 2007 年底，重庆高新区、西永微电子工业园陆续成立 4 家创投企业。5 家创投企业的规模还不到 11 个亿，累计投资总额不到 8 个亿，这些机构还基本上是政府投，自己管。创投机构数和资金规模远远不能满足重庆高科技产业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需求。

第三个阶段是今年以来，我市把加快创业风险投资发展作为当前科技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收到了明显成效。目前，全市创业风险投资的资金规模达到了 40 个亿，比上年增长了近 3 倍。

## 二、重庆发展创业风险投资的主要做法

一是在做大科技风险投资规模上下功夫，设立引导基金带动社会投资。经过调研论证，我委向市政府提出了加快重庆创业风险投资应该采取政策和引导基金“双拳”出击的工作思路，并得到了市政府的认可。市政府决定，3年内，市财政拿出10个亿，设立市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引导基金粘合更多的社会资金，引入专业管理团队，组建若干只专业化创投基金，使全市创业风险投资资金规模达到60至100个亿，以此带动企业和社会各方更多的投入。引导基金设立后，我们积极与国内外知名创投机构合作，引导基金出资6个亿，吸引社会资金24个亿，共同组建了3只各10个亿的创投基金，使政府资金放大了4倍。

二是在激发创业风险投资活力上下功夫，出台优惠政策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经我委积极建议，今年市政府出台了专门鼓励创业风险投资发展的政策。这些政策既有一定的含金量，也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比如，对企业在全市规划的中央商务区、金融核心区和北部新区新建或购置自用办公房，可享受每平方米1000元的一次性补助；企业成立头两年的营业税财政全额返还，后三年减半返还；自获利年度起，企业头两年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财政全额返还，后三年减半返还；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对创投企业和创投管理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的个人工资收入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按年度头三年全额、后两年50%奖励个人。同时，我委还与北部新区管委会共同打造创投机构发展基地。目前，我们已在北部新区规划4000平方米科技大厦作为创投机构的办公场地，入驻的创投机构除享受市政府制定的优惠政策

外，北部新区管委会还将按实际到位注册资金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扶持，并为入驻创投机构给予房租减免等优惠。

三是在规范引导基金使用上下功夫，制定管理办法明确运作方式。引导基金设立后，我们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协助市政府出台了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引导基金不直接从事创投业务，只以“母基金”的方式参股创投企业，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创业风险投资领域。引导基金参股的每只创投基金规模不能低于1个亿，引导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20%左右。创投基金必须在重庆注册，允许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目前，引导基金组建的三只基金都是以有限合伙制形式注册，采取承诺出资方式出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是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合作方是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3只基金均委托专业管理团队以专业化、市场化方式管理和运作，要求在重庆市内的投资应达到引导基金出资额的3倍以上，而且主要投资于我市重点高新技术领域的科技项目和科技型企业。为加强对引导基金管理，市政府还专门成立了由市科委、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的引导基金管委会，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市长任管委会主任，市科委主任任管委会副主任并兼任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主任。

### 三、推动创业风险投资发展的几点体会

其一：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是加快创业风险投资发展的关键所在。近年来，市领导越来越认识到创业风险投资对自主创新、特别是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重要推动作用，常务副市长和分管科技副市长在相

关会议上都多次指出，创业风险投资弱，已成为制约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瓶颈，是科技工作的短板，到了该“破题”的时候了。

**其二：科技管理部门主动作为，是搞好创业风险投资的重要保证。**在国家设立引导基金的鼓舞下，在科技部条财司的大力指导下，从去年9月起，我委就发挥科技管理部门比较熟悉创业风险投资的优势，早行动、早准备，积极到兄弟省市考察调研，收集国家和兄弟省市的相关政策文件。当今年市领导决心启动这项工作时，我们提出的发改委牵头政策制定、市科委牵头引导基金运作的工作方案得到市领导和其他部门的认可，使我委在推进创业风险投资中占据主动，能唱主角，发改委、财政局都支持由科委牵头管理引导基金。

**其三：规范引导基金的设立和运作，是既放大创业风险投资规模、又有效规避风险的必要措施。**引导基金是政府政策性基金，是科技服务经济建设的新的工作手段，不能以盈利为目的，必须把着眼点放在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放大作用、建立有效的收益激励与风险约束机制、活跃区域创业风险投资市场等方面。因此，引导基金应不直接投资具体项目，而让专业管理团队独立规范运作，减少引导基金具体投资的决策风险，避免引导基金与民争利、国有资产退出困难和关联交易等问题。

虽然我市的创业风险投资事业呈现出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但我们也深知，与沿海省市相比，我们还有很大的差距。

会后，我们将认真贯彻这次全国科研条件财务工作会议精神，在科技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加大在科技条件平台的共建开放和共享、科

技经费全过程监管和科技金融结合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努力使重庆的科技条件财务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